(上接B21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241,602.35万元，同比下降0.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6,223.33万元，同比增长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19元，同比下降3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6%，同比下降4.08%。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64,094.59万元，同比下降12.31%；营业成本143,761.13万元，同比下降5.41%；营业利润4,594.08万元，同比下降62.17%；利润总额4,493.48万元，同比下降6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2.84万元，同比下降60.48%；每股收益0.15元，同比下降60.5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141号)，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波发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及减值测试报告数据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严格测算和审计，数据准确、可靠；公司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其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波发特与捷频电子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核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不超过40万元/年，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为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619,89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115,000.00元(不含税17,089,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504,897.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58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 15,125,795.92 |
| 加：赎回理财产品 | 76,000,000.00 |
| 理财产品收益 | 652,753.51 |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1,957.51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27,756,735.01 |
| 购买理财产品 | 54,000,000.00 |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 10,053,771.93 |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现已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 注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 75280122000003573 | 10,053,771.93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10,053,771.93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9,550.4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75.67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815.76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否 | 7,500.00 | 7,500.00 | | 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 | 否 | 24,519.40 | 12,050.49 | 2,775.67 | 10,315.76 | 85.60% | 2021.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2,019.40 | 19,550.49 | 2,775.67 | 17,815.7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32,019.40 | 19,550.49 | 2,775.67 | 17,815.7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投入金额为11,416.9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1,416.9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8年度已实施完毕。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 | | | | | | |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16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7日，公司提前将剩余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14,168,956.3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14,168,956.3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 | 120,504,897.44 | 39,168,956.35 | 39,168,956.35 |
| 2 |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合计 | | 195,504,897.44 | 114,168,956.35 | 114,168,956.35 |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元) | 投资期限 | |
|---|---|---|---|---|---|---|
| | | | |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 1 | 定期存款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 保本型 | 10,000,000.00 | 2020年11月13日 | 2021年2月13日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本次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考虑到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波发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及减值测试报告数据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严格测算和审计，数据准确、可靠；公司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其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其次，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薪酬安排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薪酬安排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为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

2020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23,000.00万元，担保发生额为23,894.7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3,163.32万元。

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实际与银行、供应商签署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发生额为11,413.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4,019.24万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授权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